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延長有關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及  
延長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及  
貸款協議  
及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  
寄發通函

### 延長有關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同意將達成或豁免遵守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延長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各股份配售代理分別同意將達成或豁免遵守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均同意將達成或豁免遵守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買方與劉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授予劉勇為數最多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將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並將按年利率10%計息，有關利息將按月支付。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連同股份按揭及擔保。

##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本公告所載之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寄發通函

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予其股東。

謹此提述Fulbond Holdings Limited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其股東貸款，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iii)配售可換股票據；(iv)建議股本重組；及(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延長有關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完成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收購協議所載不得豁免之條件(f)、(g)及(h)除外），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終止、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且概無訂約方對任何其他方負有任何責任，惟與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有關之責任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延長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各股份配售代理分別同意將達成或豁免遵守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均同意將達成或豁免遵守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各自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貸款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彼等或不能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安排悉數支付有關原擁有人將珠海鋰源之全部股權轉讓予香港鋰源之代價（「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減去已結清之10,000,000港元）。為方便目標集團營運及促使順利完成收購事項，買方與劉勇（擁有賣方97%權益之股東）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貸方               ：       福邦投資有限公司

借方               ：       劉勇

貸款融資         ：       最多25,000,000港元

其後劉勇將向賣方授出等額股東貸款，而賣方則會透過目標公司將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注入目標集團，以支付代價。賣方擬向目標公司授出之股東貸款將構成股東貸款之一部份，而股東貸款將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以總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

該筆貸款將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並將按年利率10%計息，有關利息將按月支付。該筆貸款將由(i)股份按揭（「股份按揭」，據此劉勇及凌鋒（即賣方之全體股東）將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欠付之到期股東貸款押記予買方，以擔保劉勇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ii)擔保（「擔保」，據此楊塞新與凌鋒將各自擔保劉勇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作抵押。股份按揭及擔保將於提取上述貸款融資後訂立。

貸款協議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同時完成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該筆貸款將被注入目標集團以支付收購珠海鋰源之代價。此外，貸款融資將由股份按揭及擔保作抵押。由於擔保乃由(i)凌鋒先生（彼曾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中國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系之教授）及(ii)楊塞新先生（彼為中國知名商人，曾在中國參與若干跨國併購交易）提供，故董事認為，股份按揭及擔保已提供足夠保障。就股份按揭而言，於貸款融資期限屆滿時，收購事項將已經完成。屆時，第一期股份（即1,428,571,428股現有股份或142,857,142股經重組股份）將已發行予賣方。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通函）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計，可能由賣方擁有之第一期股份之市值將約為44,000,000港元。另一方面，貸款融資須待收購事項同步完成後方可作實。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劉勇先生拖欠支付貸款融資，本集團仍將持有由目標集團擁有之相關鋰產品營運牌照及專利。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以加速目標集團投產及為完成收購事項提供便利，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連同股份按揭及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定義見本公告下文）。

###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下文所載之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日期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六月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以藍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重組股份之  
黃色新股票之首日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重組股份.....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重組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重組股份之 臨時櫃檯 .....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重組股份 (以黃色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重組股份之 原有櫃檯 .....	七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	七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經 重組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七月七日 (星期四)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重組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重組 股份之臨時櫃檯 .....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經重組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最後一日 .....	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該公告所載之所有相關日期將根據上述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作出適當修訂。

本公告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為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作出更改。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vi)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物業估值；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寶駒先生、馬燕芬女士、于濱先生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